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要點配合修正之。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作業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作業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作業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 （以下稱本署）</p> <p>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促進台灣好行路線優化及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旅客搭乘公共運輸旅遊信心，爰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觀光局 （以下稱本局）</p> <p>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促進台灣好行路線優化及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旅客搭乘公共運輸旅遊信心，爰訂定本要點。</p>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p>二、直轄市、縣 （市）政府、本署所轄國家風景</p>	<p>二、直轄市、縣 （市）政府、本局所轄國家風景</p>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p>區管理處（以下稱推動單位），得依本要點及本署公告之申請須知，提出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及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之優化服務提案申請。</p> <p>前項申請須知內容包含申請類型、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額度等事項，由本署另行訂定公告；其變更者，亦同。</p>	<p>區管理處（以下稱推動單位），得依本要點及本局公告之申請須知，提出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及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之優化服務提案申請。</p> <p>前項申請須知內容包含申請類型、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額度等事項，由本局另行訂定公告；其變更者，亦同。</p>	
<p>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由本署依申請須</p>	<p>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由本局依申請須</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知規定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單位代表或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

推動單位應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文件，並於受通知之期限內報本署核定；其推動事項如下：

(一) 增開班次及新增串遊路線應洽公路主管機關辦理路線經營申請事宜，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客運業者負責

知規定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單位代表或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

推動單位應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文件，並於受通知之期限內報本局核定；其推動事項如下：

(一) 增開班次及新增串遊路線應洽公路主管機關辦理路線經營申請事宜，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客運業者負責路線

<p>路線營運提供服務。</p> <p>(二) 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應依本署核定之申請文件辦理。</p>	<p>營運提供服務。</p> <p>(二) 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應依本局核定之申請文件辦理。</p>	
<p>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內容及原則如下：</p> <p>(一) 營運台灣好行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稱客運業者)與辦理台灣好行路線景點招呼站牌融</p>	<p>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內容及原則如下：</p> <p>(一) 營運台灣好行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稱客運業者)與辦理台灣好行路線景點招呼站牌融</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入景點特色
及服務功能
提升之直轄
市、縣
(市)政
府，得依本
要點申請補
助。

(二) 使用台灣好
行統一識別
系統塗裝之
合法營業車
輛提供服
務，依公路
法相關規定
及本署核定
申請內容營
運之客運
者，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
二年七月一
日起至一百

入景點特色
及服務功能
提升之直轄
市、縣
(市)政
府，得依本
要點申請補
助。

(二) 使用台灣好
行統一識別
系統塗裝之
合法營業車
輛提供服
務，依公路
法相關規定
及本局核定
申請內容營
運之客運
者，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
二年七月一
日起至一百

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因增開班次及新增串遊路線所產生之營運虧損，得依本署公告之申請須知補助基準予以補助。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台灣好行路線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推動計畫，辦理相關站牌、候車亭等建置

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因增開班次及新增串遊路線所產生之營運虧損，得依本局公告之申請須知補助基準予以補助。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台灣好行路線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推動計畫，辦理相關站牌、候車亭等建置

<p>事項所需經費，得依本署公告之申請須知補助基準予以補助。</p> <p>(四) 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p>	<p>事項所需經費，得依本局公告之申請須知補助基準予以補助。</p> <p>(四) 本局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p>	
<p>五、經本署核准之申請文件，其變更者，應報請本署同意。其屬營運期間班次、站點、路線等調整者，並應由推動單位先洽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p>	<p>五、經本局核准之申請文件，其變更者，應報請本局同意。其屬營運期間班次、站點、路線等調整者，並應由推動單位先洽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六、推動單位應配合</p>	<p>六、推動單位應配合</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p>

<p>本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於每月二十日前填報前一月搭乘人次、搭乘率及套票銷售數量等統計資料。</p> <p>(二) 營運服務異動時，應於實施之日起七日前至台灣好行網站更新資訊並將異動內容提供網站維運廠商，以公告旅客周知。</p> <p>(三) 配合本署行銷活動盤點</p>	<p>本局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於每月二十日前填報前一月搭乘人次、搭乘率及套票銷售數量等統計資料。</p> <p>(二) 營運服務異動時，應於實施之日起七日前至台灣好行網站更新資訊並將異動內容提供網站維運廠商，以公告旅客周知。</p> <p>(三) 配合本局行銷活動盤點</p>	<p>機關簡稱。</p>
---	---	--------------

<p>沿線觀光資源。</p> <p>(四) 旅客投訴案件處理與回應。</p> <p>(五) 協助客運業者於相關車輛及場站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p> <p>(六) 其他不定期營運服務資訊調查。</p>	<p>沿線觀光資源。</p> <p>(四) 旅客投訴案件處理與回應。</p> <p>(五) 協助客運業者於相關車輛及場站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p> <p>(六) 其他不定期營運服務資訊調查。</p>	
<p>七、受補助對象應依核撥規定彙整表(如附件一)所列補助項目、期別，檢具請款文件(如附件二至附件六)，於期限內申請核撥，</p>	<p>七、受補助對象應依核撥規定彙整表(如附件一)所列補助項目、期別，檢具請款文件(如附件二至附件六)，於期限內申請核撥，</p>	<p>本點未修正。</p>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有挪用或與本要點目的不符之情事。

(二)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但已於申請文件明列與不同機關分工執行項目並獲核定者，不在此限；其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仍須一致。

(三) 直轄市、縣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有挪用或與本要點目的不符之情事。

(二)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但已於申請文件明列與不同機關分工執行項目並獲核定者，不在此限；其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仍須一致。

(三)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辦理相關站
牌、候車亭
等建置事項
所需經費應
辦理納入預
算作業，所
需經費縮減
時，將按比
例縮減核撥
補助款，結
報核撥時倘
有結餘款，
應按比例繳
回；其依政
府採購法相
關規定委外
辦理者，以
符合申請文
件執行範圍
為原則自行
核處。

(市)政府
辦理相關站
牌、候車亭
等建置事項
所需經費應
辦理納入預
算作業，所
需經費縮減
時，將按比
例縮減核撥
補助款，結
報核撥時倘
有結餘款，
應按比例繳
回；其依政
府採購法相
關規定委外
辦理者，以
符合申請文
件執行範圍
為原則自行
核處。

(四) 客運業者申領營運虧損補貼時，由公路主管機關先依現行補貼相關規定計算公式核算審查後，再核轉本署依本要點補助並副知公路主管機關及推動單位。

(五) 客運業者依其他法令規定受購車補助之新闢路線，於該規定限制不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範圍

(四) 客運業者申領營運虧損補貼時，由公路主管機關先依現行補貼相關規定計算公式核算審查後，再核轉本局依本要點補助並副知公路主管機關及推動單位。

(五) 客運業者依其他法令規定受購車補助之新闢路線，於該規定限制不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範圍

<p>內，亦不得向本署申請或領取營運虧損補貼。</p>	<p>內，亦不得向本局申請或領取營運虧損補貼。</p>	
<p>八、受補助對象所送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予駁回；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正完全者，始予駁回。</p>	<p>八、受補助對象所送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者，本局得予駁回；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正完全者，始予駁回。</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九、本署得定期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對客運業者及推動單位等，就其營運與提供本要點執行內容服務品質實施考核評鑑，受評鑑對象應配合</p>	<p>九、本局得定期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對客運業者及推動單位等，就其營運與提供本要點執行內容服務品質實施考核評鑑，受評鑑對象應配合</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評鑑並提供相關資料，評鑑成績得做為當年度獎勵及下年度補助上限核算之依據。</p>	<p>評鑑並提供相關資料，評鑑成績得做為當年度獎勵及下年度補助上限核算之依據。</p>	
<p>十、本署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要點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十、本局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要點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十一、受補助對象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本署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得酌減、停止或廢止其補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客運業者</p>	<p>十一、受補助對象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本局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得酌減、停止或廢止其補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客運業者</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所營路線經考核評鑑或旅客反映服務不佳，本署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得建請公路主管機關檢討其路線經營權，開放其他業者申請經營。</p>	<p>所營路線經考核評鑑或旅客反映服務不佳，本局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得建請公路主管機關檢討其路線經營權，開放其他業者申請經營。</p>	
<p>十二、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以詐欺、賄</p>	<p>十二、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以詐欺、賄</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p> <p>(二) 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p> <p>(三)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p> <p>(四) 未依核定項目執行。</p> <p>(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依第十點規定之查核。</p> <p>受補助對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p>	<p>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p> <p>(二) 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p> <p>(三)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p> <p>(四) 未依核定項目執行。</p> <p>(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依第十點規定之查核。</p> <p>受補助對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局</p>	
--	--	--

<p>得對該受補助對象停止提供本署之各項獎勵、補助或補貼三年。</p>	<p>得對該受補助對象停止提供本局之各項獎勵、補助或補貼三年。</p>	
-------------------------------------	-------------------------------------	--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後）

切 結 書

○○汽車客運公司（全銜）辦理交通部觀光署「○○年度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若填送資料虛偽不實，且溢領補助款者，當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公司名稱：（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附件名稱配合修正之。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前）

切 結 書

○○汽車客運公司（全銜）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年度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若填送資料虛偽不實，且溢領補助款者，當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公司名稱：（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後）

收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公司「○○年度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第○期（○○年○○月份至○○年○○月份）補助款計新臺幣○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正（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匯入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立據人：（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附件名稱配合修正之。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前）

收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公司「〇〇年度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第〇期（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份）補助款計新臺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正（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匯入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據人：（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點附件六（修正後）

收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公司「○○年度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第○期（○○年○○月份至○○年○○月份）補助款計新臺幣○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正（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領取票據

票據名稱：

票據號碼：

領取人：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立據人：（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附件名稱配合修正之。

第七點附件六（修正前）

收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公司「〇〇年度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第〇期（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份）補助款計新臺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正（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領取票據

票據名稱：

票據號碼：

領取人：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據人：（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